

泸州市交通运输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

泸市交疫指〔2021〕79号

泸州市交通运输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转发道路货运车辆 从业人员及场站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 通 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

现将交通运输部最新修订的《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转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组织货运场站经营单位和道路货运经营者认真学习本次指南修订内容，根据自身实际严格按照最新指南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范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

附件：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转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川交疫指发〔2021〕68号）

泸州市交通运输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泸州市交通运输局代章）

2021年12月2日



抄送：局领导。

泸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